韶曲土储〔2022〕39号 签发人：

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拨付曲江区城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韶关市曲江区城市总体规划和粤国土资（建）字[2016]158号、粤府土审（07）[2021]73号文件的批复，我中心需缴交韶关市曲江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和韶关市曲江区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耕地占用税共1,823,160元。为尽快完善上述国有土地报批相关手续，请区政府尽快拨付上述耕地占用税1,823,160元到我中心，以便缴交。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1.粤国土资（建）字[2016]158号批复

2.粤府土审（07）[2021]73号批复

3.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年6月22日

（联系人：谢天养 联系电话：13827952611）

|  |
| --- |
| 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年6月22日印发 |